

四川岷之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18年6月29日，四川岷之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四川岷之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成都合联新型产业园一期第三组团 A25 号楼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铝合金门窗 70000m²、塑钢门窗 30000m²

建设内容：项目租用成都合联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所建的厂房，占地面积为 5421.59m²。

工程组成：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办公设施、环保工程、仓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2月22日蒲江县经信局下达了关于建设项目立项备案的通知（蒲经函[2015]28号）；2016年5月四川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6月14日蒲江县环境保护局以蒲环建复

[2016]23 号文件下达了批复。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环保投资 31.65 万元，占总投资 3.96%。

（四）验收范围

工程组成：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办公设施、环保工程、仓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不涉及用水，主要产生的废水为车间地面清洗水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

（1）车间地面清洗水

项目采用拖布擦拭的方式清洁地面，项目地面清洗水产生量为 141m³/a。

治理措施：车间地面清洗水经隔油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成都合联新型产业园第一期第三组团预处理池，经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生活污水量约为 231 m³/a。

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排污管道引入成都合联新型产业园一期第三组团建设的污水预处理池，经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大气污染为金属粉尘、焊接废气、有机废气。

（1）金属粉尘

本项目在型材切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

治理措施：对车间地面及时清扫，车间内安装 2 个排风扇，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

（2）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艺会产生少量的焊接废气。

治理措施：车间内安装 2 个排风扇，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

（3）有机废气

项目组装打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在车间内安装 2 个排风扇，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所测项目 pH、SS、COD、BOD₅、动植物油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布设的4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四、验收结论

四川岷之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满足相应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并报当地环保局备案。

验收组：

验收组：

孙红 王碧松

陈红

四川岷之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